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修正對照表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私有土地類型	修正劃定原則	各機關建議意見	現行劃定原則	修正說明
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公有自然沙灘」及 <u>水利法規定之「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u> 等範圍衡酌劃定之。	經濟部水利署： 「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之劃定公告，係為維護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另就土地管理與使用層面論，有將其納入現行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劃定原則之範圍必要性。修正文字建議如下：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公有自然沙灘」及水利法規定之「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等範圍衡酌劃定之。	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衡酌劃定之。	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
第 3 款：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p>(一) 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各目規定之河川區域範圍及劃定之，其中未公告河川區域且位於河川界點以下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p> <p>(二) <u>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3 條</u></p>	經濟部水利署： 基於管用合一及後續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及管理用地需要，建議將「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用地範圍線內，原為公有土地不得移轉為私有」納入現行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劃定原則。修正文字建議如下：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3 條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之，其中未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者，由區域排水管理機關依既有排水設施	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各目規定之河川區域範圍劃定之，其中未公告河川區域且位於河川界點以下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
第 4 款：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私有土地類型	修正劃定原則	各機關建議意見	現行劃定原則	修正說明
	<p><u>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之，其中未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者，由區域排水管理機關依既有排水設施邊臨陸面邊緣、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區域排水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u></p>	<p>邊臨陸面邊緣、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區域排水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故污水下水道管線設置、規劃範圍，尚無不得設於私有土地之規定。下水道系統為必要之水利及污染處理設施，常因都市發展變遷而有管線穿越民宅或私設道路等情形，為免法令競合，建議無須將下水道列入不得私有土地。惟國有土地轉移前，應請申請人承諾維持排水使用及既有排水功能。</p>		
第 8 款：公共需用之水源	政府 <u>公告</u> 之水庫蓄水範圍。	<p>經濟部水利署：</p> <p>一、為全國各蓄水區域之蓄水利用、防洪操作、水質維護及營運管理之需要等，經濟部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2 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核定公告計有 95 座水庫及其蓄水範圍，並無區分水庫興辦及管理機關</p>	政府興辦之水庫蓄水範圍。	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私有土地類型	修正劃定原則	各機關建議意見	現行劃定原則	修正說明
		<p>(構)為公司或政府單位，合先敘明。</p> <p>二、為避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各農田水利會等非政府機關管理之水庫及其蓄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遭處分轉為私人所有，並符合水庫安全與公眾利益，修正文字建議如下：政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p>		